

江西省教育考试院

赣考院普〔2024〕20号

关于做好全省2024年普通高考考生 申请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（考试院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考成绩复核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准确的原则，根据教育部《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（教学厅〔2024〕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4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内容

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后，考生如对本人分数有异议，可以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的准确性。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、是否考生本人答卷（答题卡）、是否有漏评、小题得分是否漏统（登）、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准确、再选科目等级赋分转换是否准确等。

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考生答卷按照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，复核过程中答卷不与考生或家长见面，评分宽严度不在复核范围之内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1.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6月27日12:00前到所在县(市、区)教育考试中心(以下简称“县考试中心”)办理成绩复核申请,填写申请表(见附件1),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。省教育考试院不直接受理考生个人成绩复核申请。

2. 各县考试中心汇总申请成绩复核考生信息,于6月27日17时前在数据上报系统(网址另行通知)录入,直接报送省教育考试院。

三、复核流程

成绩复核工作在省高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由省高考评卷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。省高考评卷工作办公室成立成绩复核组和复审组,复核组由省市考试机构考务人员、纪检监察人员、评卷人员组成,复审组由学科评卷专家、教育测量专家、纪检监察人员组成,复审组对考生复审申请做出最终认定。

1. 成绩复核组根据考生复核申请,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事项进行复核,复核结果在24小时内通过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(<http://www.jxeea.cn/>)“普通高考”专栏向考生本人提供查询。如复核确认考生申请事项存在错误,导致考生成绩出现差异的,复核组按程序报批后办理变更,省教育考试院将同时向考生下达书面成绩更正通知单。

2. 考生对复核结果仍提出质疑的可以申请复审,由本人填写复审申请表(见附件2)并写明具体理由,考生复审申请表须

经所在中学任课教师、中学校长签署评估意见加盖学校公章，并于6月29日12时前交县考试中心审核后上报。

3. 县考试中心经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，于6月29日17时前报省教育考试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复审组对考生复审申请事项作出最终认定，及时下达认定结果并由县考试中心通知考生本人。如复审组最终认定结果涉及变更成绩的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向考生下达书面成绩更正通知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市、县考试中心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普通高考网上评卷和成绩复核工作的宣传，让广大考生及时了解网上评卷工作科学、规范、严格的程序和高考成绩复核申请的方法、复核范围和结果查询方式等。复核工作时间紧、要求高，各县考试中心及有关中学应认真做好服务工作，要安排专人受理考生申请，及时、准确汇总、上报申请成绩复核考生的信息，确保复核工作认真落实到位。县考试中心应指导中学对考生提出的复审申请进行理性可信、客观准确评估，未签署评估意见的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江西省2024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2. 江西省2024年普通高考成绩复审申请表



江西省教育考试院

2024年6月14日

附件 1

江西省2024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
考生姓名		考生号	
身份证号码		报名县(市、区)	
考生本人 联系电话		考生家长 联系电话	
申请复核科目			
复核科目分数			

注：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，交县（市、区）考试中心留存。

附件 2

江西省 2024 年普通高考成绩复审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
身份证号			
县(市、区)		就读中学	
申请复审 科目及成绩		联系电话	
申请复审事项(考生本人写明申请复审的具体内容和理由):			
考生签名: 年 月 日			

<p>就读中学 评估意见</p>	<p>任课教师签署意见:</p> <p>中学校长签署意见:</p> <p>中学公章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区) 考试中心意见</p>	<p>考试中心主任意见:</p> <p>考试中心公章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原件由县（市、区）考试中心留存并扫描 PDF 上报省教育考试院。